

#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

苏交财〔2016〕101号

---

##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关于对船舶过闸费实行优惠的通知

各市县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财政局、物价局，省交通运输厅航道局：

为认真落实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6〕15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

物流成本，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省交通船闸过闸费、水利船闸过闸费实施优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优惠标准

1、全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20%的优惠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一。

2、全省水利船闸船舶过闸费（不含经营性船闸）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10%的优惠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二。

3、全省交通船闸、水利船闸对通过船闸的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。

### 二、优惠期限

2017年1月1日起，优惠期暂定2年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全省交通船闸、水利船闸要严格按优惠标准征收船舶过闸费，做到“应征不漏、应免不征”。

2、全省各交通船闸、水利船闸要定期对优惠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执行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、江苏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优惠标准表

2、江苏省水利船闸船舶过闸费优惠标准表



2016年12月23日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经信委。

---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
---

附件一

江苏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优惠标准表

序号	执行船闸名称	船舶类型	现征收标准	优惠期间征收标准
一	施桥、邵伯、淮安、淮阴、刘山、解台、玉带、下坝、杨家湾、秦淮河、刘庄、谏壁、杨庄、朱码、高良涧、古泊河、江阴、周山河、蔺家坝、杨林、张家港、宝应、运东、海安	拖轮、货轮及其他机动船	1.0元/次·总吨位	0.80元/次·总吨位
		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	0.8元/次·总吨位	0.64元/次·总吨位
		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	0.4元/次·立方米	0.32元/次·立方米
二	泗阳、刘老涧、宿迁、皂河、大柳巷、成子河	拖轮、货轮及其他机动船	0.8元/次·总吨位	0.64元/次·总吨位
		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	0.6元/次·总吨位	0.48元/次·总吨位
		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	0.4元/次·立方米	0.32元/次·立方米
三	丹金、口岸、刘集、沙集、虞山、运西、盐邵、樊川、南通、焦港、九圩港、吕四、盐灌、新沂河、善后河	拖轮、货轮及其他机动船	0.7元/次·总吨	0.56元/次·总吨位
		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	0.5元/次·总吨	0.40元/次·总吨位
		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	0.4元/次·立方	0.32元/次·立方米

备注：芒稻船闸正在改造，征收标准待定。

## 附件二

江苏省水利船闸船舶过闸费优惠标准表

序号	执行船舶名称	船舶类型	现行征收标准	优惠期间征收标准
一	轮队	装载实重货物	0.60元/次·吨	0.54元/次·吨
		装载轻泡货物	0.60元/次·吨	0.54元/次·吨
		轮队空船（货驳、油驳）	0.50元/次·吨	0.45元/次·吨
		拖轮、控泥船 泥驳、宿舍船等	0.10元/次·吨	0.09元/次·吨
二	货船	挂机船、机帆船 工作船、货轮（空重不分）	0.70元/次·吨	0.63元/次·吨
三	抽岸船	抽（岸）水机船	0.80元/次	0.72元/次
四	客班船	客班船、客驳、客货轮	0.20元/次·吨	0.18元/次·吨
五	排筏	木排	0.40元/次·立方米	0.36元/次·立方米
		竹排	0.40元/次·吨	0.36元/次·吨
		其他浮运物	0.40元/次·立方米	0.36元/次·立方米

注：全省水利系统经营性船闸船舶过闸费不在此表列。船舶货物计载吨位为准载吨位。